

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
捐助章程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十六條 本基金會應於每年度開始後一個月，擬具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等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	第十六條 本基金會應於每年度開始前五個月，擬具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等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	一、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，修訂本會陳報工作計畫、工作報告之時間。 二、依據公設衛福財團法人 109 年度實地查核意見辦理。
第十七條 本基金會應於每年終結後五個月內辦理決算，造具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等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，再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，連同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	第十七條 本基金會應於每年終結後三個月內辦理決算，造具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等，提經董事會及監察人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	一、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，修訂本會陳報工作計畫、工作報告之時間。 意見辦理

